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7.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77.07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04.9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投资”）作为联合借款人拟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期限36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子公司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90%股权提供质押，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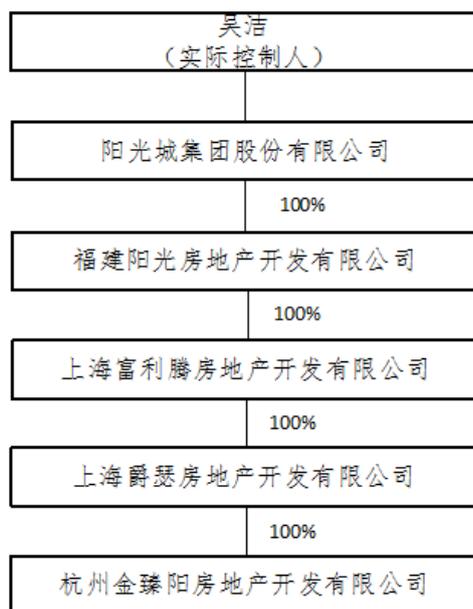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

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杭州金臻阳房地产

- 1、公司名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8月1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 4、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16-9室；
- 5、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633.04	766,989.45
负债总额	401,798.22	723,353.50
长期借款	0	230,000.00
流动负债	401,798.22	493,353.50
净资产	48,834.82	43,635.95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14.59	-831.31

注：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127号审计报告。

9、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 (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 率	绿地 率	土地用途
杭州金臻阳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8	浙(2017)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154577号	杭州未来科 技城123号 地块	95,304	2.0	30%	城镇住宅 用地

(二) 苏州新万益投资

1、公司名称：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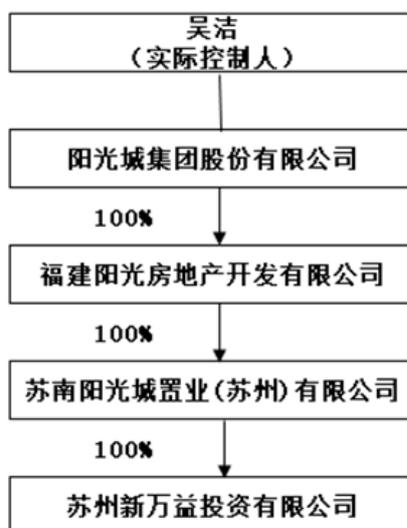
4、注册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1258号107室；

5、法定代表人：李毅峰；

6、主营业务：房地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楼盘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苏州新万益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215	428,906.11
负债总额	373,779	279,127.11
长期借款	183,000	143,000.00
流动负债	190,779	136,127.11
净资产	34,436	149,779.00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1	-2801.33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字F[2018]D-0163号审计报告。

9、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4.65	苏地-2015-G-1号	姑苏区城北路以北、江坤路两侧	28,354.5	≤6	≥20%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和住宅餐饮用地
				49,772.1	≤4	≥20%	批发零售和商务金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作为联合借款人拟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子公司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90%股权提供质押，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的资金配套能力，且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均为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所开发的项目均进展顺利，且以公司子公司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90%股权提供

质押，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7.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77.0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6.8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04.9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33.67%。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